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、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职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应放天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志刚（签字）：_____

毛毅坚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1 年 4 月 2 日